

关于原核酸岗亭搬运至趣湘湖越王路露营地
的询价文件

询价人：浙江湘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关于原核酸岗亭搬运至趣湘湖越王路露营地的询价公告

为了更好的运营露营地，增加游客的露营体验，计划原核酸岗亭搬运至趣湘湖越王路露营地并进行改造，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概况：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 | 面积 | 数量 | 报价 |
|----|-----------|------------------|----|----|------|
| 1 | 外墙喷绘 | 面板清洁铁锈部分补漆箱体油漆彩绘 | 25 | 1 | 8000 |
| 2 | 趣湘湖头顶发光字 | 3D打印高清字 | | 2 | 2400 |
| 3 | 铝合金窗 | | | 2 | 2900 |
| 4 | 室内拆旧翻新 | | | 1 | 2400 |
| 5 | 墙面木饰面全包 | | 16 | 1 | 3200 |
| 6 | 雨棚 | | | 2 | 1100 |
| 7 | 仓内整体不锈钢台面 | | 3 | 1 | 1500 |
| 8 | 空调移机 | | | 1 | 200 |
| 9 | 混凝土基础预埋 | | | 5 | 1000 |
| 10 | 平台钢架焊接制作 | 6*8*3 | | 1 | 2000 |
| 11 | 平台防腐合成木铺设 | | 9 | 1 | 2400 |
| 12 | 叉车搬运费和拖板车 | | | 1 | 1200 |
| 13 | 石英石台面板 | | | 2 | 1600 |
| 14 | 水槽 | | | 1 | 600 |

| | | | | | |
|----|---|----|--|----|-------|
| 15 | 平台亮化 | | | 25 | 1625 |
| 16 | 小米净水器 | 小米 | | 1 | 1500 |
| 17 | 监控 | 萤石 | | 2 | 1200 |
| 18 | 安装人工及辅料 | | | 1 | 3000 |
| | 合计 | | | | 37825 |
| 备注 | 以上项目需包运费、安装费，供货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需含税费，需提供投标承诺书与现场实地勘查证明。联系人：李斌，电话 18906716178，请投标人投标前完成现场情况确认与出具现场实地勘查证明。 | | | | |

二、时间：合同签订起 15 天内完成。

三、投标报名资质：

(1) 杭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询价文件各项规定。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报价无效。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详见政采云信息

浙江湘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标的名称：关于原核酸岗亭搬运至趣湘湖越王路露营地的询价公告

本人已详细阅读该询价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标的询价事项向询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符合该投标项目的各项资质要求。
- 2、对项目的现场情况、环境、项目要求、风险等相关规定已清楚，保证按询价方定的询价程序参加投标，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询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 3、中标后按询价文件、合同规定及询价方要求做好原核酸岗亭搬运至趣湘湖越王路露营地的施工项目，接受询价方对项目的监督。
- 4、保证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做到，确保安全。不损坏景区设施，服从景区管理，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本人自负。
- 5、中标后有力量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该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人（签字）：

2025年11月8日



附件二：

现场实地勘查证明

浙江湘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杭州嘉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关于原核酸岗亭搬运至趣湘湖越王路露营地的询价公告项目要求，于2025年1月8日到项目现场查看。

1. 经现场踏勘，我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现状与项目需求已充分了解；
2. 如我单位中标，不对现场及项目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或项目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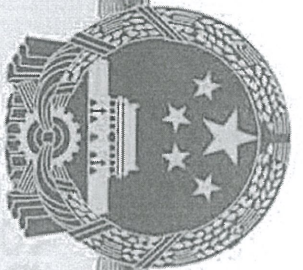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盖章：

现场勘查人员签字

采购单位联系人签字



2025年1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CGYE43B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使用电子照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杭州嘉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立锋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
桥新区8幢89号

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视剧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复制；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报刊社出版业务；照相设备及器材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照相设备及器材租赁；其他文化、文体娱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销售；个人商务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平面设计；广播电视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2月09日11时05分由周立锋(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FAIA4Z4VNDsTbAV/61s7dtdA/W214IKUHRIRdVDPhtJy8Dmp_QlhAlMMATduUHRIRlghss000IH9psh9ldtVlCqabFgh3vrvb1

